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聯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有關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(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)」，相關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參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所 106 年 7 月 10 日經地企字第 10606602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對於小基地之申請予以簡化，且其透水率在建築法系其他法規中已有規定，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三小目之「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本會建議保留。
- 三、以上所陳，惠請參採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鄭宜平

裝

訂

線